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已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2 條之 1、第 12 條及第 14 條，請 討論。

決 議：第 12 條另案討論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條文已上網公告實施，第 12 條修正條文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曠課紀錄更正申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全校學生並配合執行。

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問題，大學部由各院於每學期開設，規定學生於畢業前須選修規定之跨院學分；研究所採由各所自訂開放課程，供外所選修方式辦理。
- 二、開課時間擬統一規定在每周四下午 1~3 時或安排於周一及周五兩天進行。
- 三、前述議題及其相關事宜，請研議後提院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再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十、十一、十二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14:0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各課程資料詳列如後。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針對出國期間「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限」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經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原案退回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列如後。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u>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u>，總折抵 <u>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三十為限。</u> 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u>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u>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u>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u> 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依 102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保留本修正條文，續提 5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原案退回提本次教務會議再討論。

<u>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u>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後)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

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授課課程，並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前述如課程情況特殊需安排隔週授課者，應專案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

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每日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宜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

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情況下，方得調動。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加退選時間開始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經各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加退選時間開始後，除尚無人選修之課程授課時間可異動外，其餘課程上課時間不得更動，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68537 號函意見，有關暑期開班授課經費部份因屬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建議另訂其他辦法執行為宜。
- 二、本次修正第 6 點及第 7 點經費部份相關條文，並另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管理要點」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次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第 6 點)及現行條文(第 7 點)	說明
六、<u>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期限內登記選課。</u> <u>開課之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費及退費等經費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期限內登記選課。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u>暑期開課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u>，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	1. 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68537 號函意見辦理。 2. 第(二)～(六)款經費部份另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內規定。

	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u>(五)學生選修之暑期課程因故未能開班者，全額退還所繳之費用。</u> <u>(六)開課後，修課學生因喪失學籍未能繼續修課者，應退還該生所繳之學分費，惟扣除喪失學籍生學分費後，修課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該筆費用不予退還。</u>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u>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相關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及棄選規定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u>即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中並無任何紀錄，學生不得要求退費。</u> <u>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學生不得要求退費。</u> <u>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u>	1. 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68537 號函意見辦理。 2. 相關教師鐘點支給另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內規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390 號函備查
96.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7301 號函備查
98.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256 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
- (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

四、申請暑期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請，學生不得自行商請教師授課。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六、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開課之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費及退費等經費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相關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及棄選規定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十、十一、十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學生交流合作及研修等事宜，故修正部分文字俾於適用。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後供參。
- 三、本辦法修訂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 <u>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 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 <u>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 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u>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 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前)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 第一次修正

88.6.15 第二次修正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 9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0970014991號修正備查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 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